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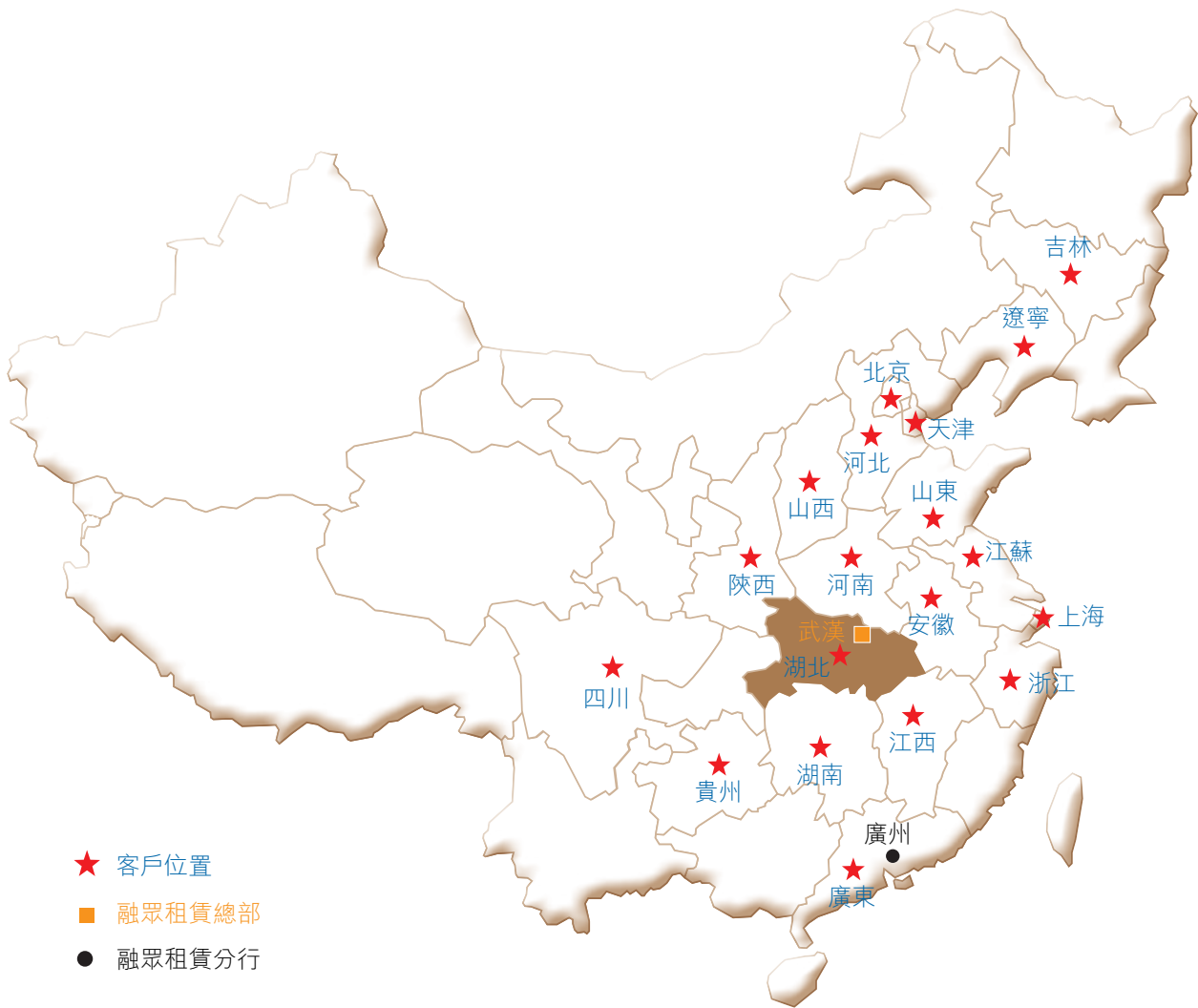
年報 2011/12

金榜



目錄

於中國之廣泛網絡	2
公司資料	3
五年財務概要	4
董事會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7
財務回顧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入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伍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紀華士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志強先生 (主席)
鄭毓和先生
丁仲強先生

秘書

利俞璉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00172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65.2	286.8	306.1	351.1	229.4
除稅前溢利	*555.7	131.2	166.1	211.5	193.8
稅項	(33.3)	(39.8)	(32.3)	(45.1)	(12.4)
本年度溢利	522.4	91.4	133.8	166.4	181.4
其他全面收入	55.3	79.4	—	14.2	37.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77.7	170.8	133.8	180.6	218.9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0.8	64.7	118.6	149.4	180.2
非控股權益	21.6	26.7	15.2	17.0	1.2
	522.4	91.4	133.8	166.4	181.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0.0	137.1	118.6	161.5	209.9
非控股權益	27.7	33.7	15.2	19.1	9.0
	577.7	170.8	133.8	180.6	218.9
每股股息(港幣仙)	—	2	2	4	—

* 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扣除稅項)港幣501,600,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3,593.1	2,573.4	2,087.2	1,809.5	1,512.5
總負債	(1,414.9)	(958.9)	(600.4)	(442.0)	(398.6)
非控股權益	(187.2)	(154.0)	(121.5)	(104.0)	(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1.0	1,460.5	1,365.3	1,263.5	1,036.9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仙)	72.5	52.9	49.7	47.3	39.9

董事會

王軍先生，71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北京中信集團前主席。王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

王先生現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黃如龍先生，62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黃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世界性消費品採購及物流經驗。黃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的企業家，亦是Pacific Resources Export Limited（「Pacific Resources」）總裁。Pacific Resources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為美國知名連鎖店沃爾瑪之全球獨家採購商，於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南美洲、中美洲、印度次大陸、中東地區、亞洲及歐洲共29個區域設有多間分支辦事處，每年營業額達約65億美元。黃先生對全球各地區的市場機制及產品需求、製造行業、金融市場、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累積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認識。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之父親。

於本報告日期，黃先生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及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以上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丁仲強先生，4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及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業務運作。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投資、審核及金融界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丁先生曾於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丁先生現任21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紀華士先生，64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法律事宜。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紀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公證人及香港之中國委託公證人。紀先生從事法律事務超過二十五年，並在香港及中國之商業及企業法律業務具廣泛的實踐經驗。

紀先生現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榮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 僅供識別

謝小青先生，51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監管融眾集團之業務。謝先生亦擔任武漢市典當行業協會會長、湖北經濟學院管理技術學院之客席教授、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湖北省人大代表。

黃逸怡女士，31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黃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黃先生之女兒。

於本報告日期，黃女士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及聯金投資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均有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6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商貿業之專業人士，於國際商貿方面累積逾三十三年經驗，在亞洲多個國家成功設立採購代理辦事處，推動多個美國零售進口計劃之發展、洽談合約及督導行政管理、營運及商業服務。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60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馬先生亦為香港之中國委託公證人。此外，馬先生為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

鄭毓和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榮譽學位（會計）。

鄭先生現任**21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前稱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伍志強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加入本公司前，伍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26**年，在此期間，彼晉升為合夥人，並擔任審計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管理該間中國事務所的審計運作，直至退休。伍先生曾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主席，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主席。

* 僅供識別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為高素質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重慶、廣東、湖北、湖南、江蘇、四川及浙江之逾二十個經營辦事處提供融資租賃、融資及貸款擔保服務，以滿足全國各地客戶之不同財務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一項重要的里程碑，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引入一名戰略投資者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弘毅」）（「引入投資者」）。融眾是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各種認可的金融服務的主要平台，於引入投資者前由本集團擁有71%的權益。

引入戰略投資者－弘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有條件引入投資者，以增強融眾之資本基礎，進一步推動其於中國境內業務之營運發展。弘毅作出的投資總額為154,800,000美元，將應用於以下方面：

- (1) 90,000,000美元用於認購融眾的新股份；
- (2) 20,000,000美元用於認購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為融眾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新股份；及
- (3) 39,200,000美元及5,600,000美元分別用於收購本集團及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之融眾現有股份。

為促成引入投資者，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集團」）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完成了一次重組（「該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分拆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融資租賃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和融眾集團（「新融眾集團」，當時主要在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業務、融資、融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引入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日」）完成（「完成引入投資者」）。自此，融眾資本由本集團擁有50.055%權益、由弘毅擁有29.5%權益及由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營公司控制之若干公司合共擁有20.445%權益，並繼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融眾自此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由弘毅擁有40%權益及由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營公司控制之若干公司合共擁有20%權益，現已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於完成日，融眾與融眾資本之股東分別訂立了兩份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1) 由融眾融資租賃集團向新融眾集團授出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5,2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額度，據此，新融眾集團須向融眾融資租賃集團提供擔保服務（「融眾貸款及擔保安排」）；
- (2) 延長本集團向融眾提供之現有循環貸款融資額度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港幣444,000,000元（「專用貸款」）之償還日期，並減少其利息費用；
- (3) 以港幣315,200,000元之代價認購融眾之額外股份；及

- (4) 允許本公司董事謝小青先生有權（但並非責任）自本集團以先決價格購買最多342,500股融眾股份，佔緊隨完成引入投資者後融眾之股本權益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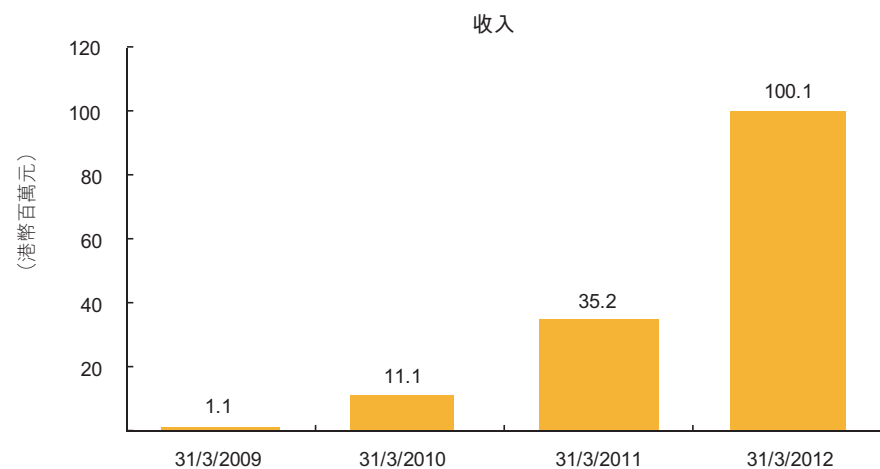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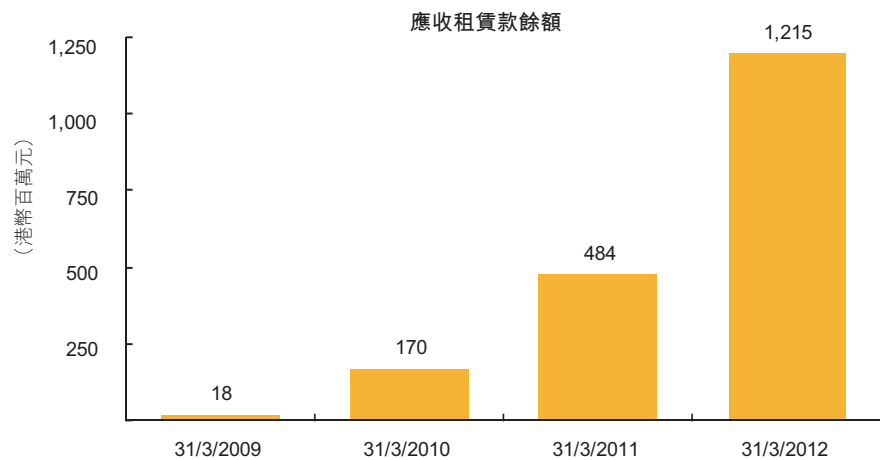
在完成引入投資者後，本集團確認了一項出售收益（除稅後）港幣501,600,000元。有關引入投資者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中。

融資租賃

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後，融資租賃服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透過融眾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租賃」）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中長期融資租賃服務。融眾租賃乃根據中國商務部授出之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武漢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下旬開始經營業務，提供廣泛的融資租賃業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現有客戶群位於多個省市，包括安徽、北京、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吉林、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山西、四川、天津及浙江。為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及進一步發展華南區域之融資租賃業務，融眾租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於廣州成立了一所分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起，本集團已於近年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215,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84,200,000元），於本年度增加151%。該組合於本年度所貢獻之總收入為港幣100,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5,200,000元），增長184%。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完善的業務平台及網絡、中國經濟增長平穩及各地方銀行於這幾年間之鼎力支持。



儘管融資租賃業務目前正處於強勢發展階段，但保持資產質素之能力始終是營運該業務之成功關鍵。經過嚴格及有效之客戶篩選、信用評估及租後監督控制，本集團能維持十分強健之資產質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逾期三十天或不良資產記錄。

作為戰略業務發展計劃之擬定舉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向融眾租賃注入第三階段資本**19,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租賃之註冊資本總額已達至**39,500,000**美元。本集團將持續觀察融眾租賃之資本充足率，以使其業務能持續穩健的發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機進一步向其注入所需資本以支持其發展。

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需求殷切，憑藉本集團廣泛之業務網絡及良好行業關係，融眾租賃將繼續拓展其服務至中國境內所有優質客戶，且現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及穩定收入來源。

融資

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本集團主要透過融眾集團的平台向客戶提供多種融資解決方案，包括過橋貸款、委託貸款、項目融資貸款及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新融眾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所進行的業務已於完成日被本集團視作為已終止業務。此後，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按本集團於新融眾集團的權益比例（即**40%**）計入其營運業績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項未收回的融資業務交易：**(1)**由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向融眾提供的港幣**9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額度（「融眾第一批融資」）；**(2)**融眾資本根據融眾貸款及擔保安排向融眾提供的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額度（「融眾第二批融資」）及**(3)**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珠海物業發展項目而授出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的兩筆定期貸款（「珠海貸款」）。

融眾第一批融資

自二零零四年末起，本集團持續為融眾提供融資服務，以支持其業務發展。融眾第一批融資之原始條款為一項港幣**900,000,000**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額度，年利率為**10%**，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悉數償還。隨後，於完成日，合約雙方訂立了一項補充契據（「專用貸款補充契據」），以延長融眾第一批融資項下的專用貸款之償還日期至完成日後**36**個月，並將專用貸款的年利率從**10%**降至**5%**。除了這些變動外，融眾第一批融資的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第一批融資之賬面總值為港幣**498,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27,000,000**元），本年度由此產生之利息總額達港幣**59,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4,400,000**元），其中，港幣**3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4,400,000**元）是於完成日前的期間產生，且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而沒有被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

融眾第二批融資及融眾擔保

根據融眾貸款及擔保安排，於完成日，融眾資本及融眾訂立了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融眾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融眾資本向新融眾集團提供融眾第二批融資，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最長期限為兩年，年利率為3%；而新融眾集團亦同時同意提供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方的不設上限額度之貸款擔保，作為該等金融機構向融眾融資租賃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最長擔保服務期限為三年，每年按未償還之擔保貸款餘額的1.5%收費（「融眾擔保」）。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融眾資本及融眾訂立了補充契據（「融眾擔保補充契據」），據此，新融眾集團同意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年度擔保費由1.5%降至0.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第二批融資項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0,400,000元（相等於港幣173,300,000元），融眾擔保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則為人民幣499,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16,000,000元）。根據融眾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融眾擔保補充契據的條款，此項未償還貸款於本年度所產生的利息總額為港幣2,300,000元，而本年度的擔保費用總額則為港幣2,200,000元。

珠海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珠海貸款的應收款項淨額減至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2,100,000元）。於本年度，由於借款方未能按照協定的償還日期悉數償還珠海貸款，貸款方已對借款方提出法律訴訟以追討債務。經考慮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及變現珠海物業發展項目（據悉是借款方唯一擁有的主要資產）股本權益的機率，珠海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考慮為悉數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確認珠海貸款任何收入（二零一一年：港幣12,100,000元），僅提取減值虧損港幣60,8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該項減值虧損，整個珠海貸款項目仍為本集團帶來整體的正面收益。

貸款擔保

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本集團透過融眾集團，對位於中國長沙、成都、重慶、廣州、杭州、南京及武漢等七個城市的客戶提供多項貸款擔保服務，主要包括中小企業營運資金貸款、汽車貸款及房地產貸款。如同處理新融眾集團之融資業務的方法，本集團之貸款擔保業務已於完成日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自完成日起，本集團會採用權益法將新融眾集團之經營業績淨額按本集團擁有之股權比例（即40%）入賬。

新融眾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末，本集團透過認購40%融眾股份開始對融眾集團進行投資，於中國境內開展非銀行金融服務。自此，融眾集團逐步發展成為中國一家全國性大型非銀行金融服務機構，本集團對融眾之投資亦逐步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71%。為實現融眾集團的另一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為融眾引入弘毅作為其戰略投資者。引進弘毅已於完成日完成，而本集團於新融眾集團之投資亦已減少至40%。因此，本集團終止合併新融眾集團，將其視作本集團之一項投資並按權益法入賬。如前所述，由新融眾集團營運之業務已於完成日被本集團視為終止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新融眾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貸款擔保、融資、融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末對融眾集團進行投資時，其核心業務為提供貸款擔保服務。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融眾集團於武漢首次推出融資服務。融眾集團於近年已將其業務擴展至下列城市及省份：重慶、廣東、湖北、湖南、江蘇、四川及浙江。其已與中國境內眾多中小企業及逾20家合作銀行建立牢固及有凝聚力之業務關係。

截至完成日止期間，融眾集團就有關貸款擔保業務及融資服務產生之總收入及經營溢利總額分別為港幣140,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8,200,000元）及港幣7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8,100,000元），該等業務均已被歸類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終止之業務。總收入主要為貸款擔保業務收入港幣36,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7,300,000元）及融資業務收入港幣103,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0,900,000元）。本年度總收入及經營溢利總額下降的主因乃引入投資者，致使新融眾集團自完成日起進行之貸款擔保及融資業務之經營業績沒有被本集團合併所致。

在完成引入投資者後，新融眾集團繼續發展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彼產生總收入港幣137,000,000元，其中港幣24,900,000元來自貸款擔保業務，港幣112,100,000元來自融資業務。自完成引入投資者起，新融眾集團之經營溢利總額為港幣40,100,000元，本集團則根據40%股權比例，分佔港幣16,1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融眾集團借予客戶之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億元），相等於港幣11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億元），而其擔保風險則進一步降低至人民幣18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億元），相等於港幣22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3億元），與本集團持續信貸風險管理之長期策略相符。

展望

中小企業乃中國企業最具活力之一群。中小企業之探索及創新亦將產生巨大市場動力，從長遠來看，將為融資、貸款擔保及融資租賃行業提供巨大發展空間。憑藉在中國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為支持中小企業長期發展提供之全方位服務，本集團及新融眾集團渴望盡快實施全面業務擴張計劃，以把握此獨特之龐大市場潛力，擴大其在中國之業務範圍。然而，由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部份發達國家經濟增長乏力，造成當前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及走勢不明朗，因此本集團將審慎落實該擴張計劃。

另一方面，本集團認為，在過去十年中，部份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景氣現象已對位於其境內的一些優質資產或物業的價格造成大幅調整，但資產質量卻能於這段時間維持不變。該等資產或物業或可轉變為有吸引力的投資契機，促使本集團發展的新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世界各地搜尋這些具吸引力的投資契機，以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及為本公司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於本年內，本集團為融眾引入弘毅作為戰略投資者，而將其於融眾之投資從71%減少至40%。在完成引入投資者後，新融眾集團成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根據相關會計及報告準則，新融眾集團自完成日起之經營業績已按權益法入賬並獨立呈列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融眾集團於完成日前所從事之貸款擔保業務及融資服務的經營業績則獨立呈列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產生總收入港幣265,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86,800,000元），主要為持續融資租賃業務之收入港幣100,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5,200,000元）、持續融資業務之收入港幣24,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400,000元）及融眾集團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之貸款擔保及融資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港幣140,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8,200,000元）。於本年內，儘管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大幅增長，但總收入仍下降約8%，乃由於本集團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後並沒有合併新融眾集團之貸款擔保及融資業務之收入所致。

經營業績

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總溢利為港幣500,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4,700,000元），增長約675%。該增加主要由引入投資者所貢獻，本集團於完成日確認出售新融眾集團產生之收益（除稅後）為港幣501,600,000元。該收益乃根據（其中包括）：(1)已收代價；(2)新融眾集團於完成日之估計公平值及面值；及(3)該通函載列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之影響計算。

除該特殊收益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之經營溢利總額為港幣20,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1,400,000元），下跌約77%。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分別以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700,000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港幣7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8,100,000元）呈列該經營業績總額。總經營溢利下跌的主因乃珠海貸款之減值虧損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費用包括以非人民幣計值之淨資產（主要為融眾第一批融資之未償還金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為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非現金費用）港幣23,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200,000元），此乃由於人民幣於年內升值所致。

本年度全面收入

透過將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港幣（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港幣55,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9,400,000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後，本集團合共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為港幣5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7,100,000元），增長約30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2仙），僅建議增加儲備以擴展未來融資租賃及融資業務和於中國申請新的貸款公司許可證。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總額為港幣591,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43,2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67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16,800,000元）及港幣2,178,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14,500,000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乃由中國境內銀行授出，以人民幣計價，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港幣796,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02,600,000元），全部（二零一一年：港幣383,600,000元）用於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並於年內取得顯著增長。港幣372,700,000元之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港幣248,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銀行借款港幣423,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4,600,000元）則於一年後到期。

關於與融資租賃業務有關之銀行借款，本集團已參考市場利率變動，通過准許調整應收租賃款項而將大部份利率風險轉嫁予客戶。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所面臨之其他利率風險。

流動資產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年內保持適中的流動比率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42倍（二零一一年：3.15倍）。由於短期內中國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本集團擬維持適中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36.6%（二零一一年：31.1%），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後，本集團淨負債權益比率為12.5%（二零一一年：11.2%）。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抵押如下：

- (a) 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85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2,600,000元）及抵押予中國境內銀行之保證金存款港幣19,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0,9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及
- (b) 以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間接權益為另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借款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已實行有效措施以密切監察外匯變動。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一家銀行授予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3,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9,000,000元））之借款作出擔保，該借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為借款方應付款項總額之51%（二零一一年：71%）。本集團並無確認該擔保之財務負債，乃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4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明白高透明度及承擔對股東之重要性，故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定能令股東受惠。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原則，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並共同負責就本集團各項事宜給予指引及督導，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成員組成，七位為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詳情及彼等各自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如有）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此外，除根據章程細則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必須在彼等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自委任之日起計三年，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須受章程細則所載之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及按照該等指引條文屬獨立身份。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依據章程細則行事，並不時根據本公司之業務需要而會面。在年內，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董事於年內出席定期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為做出及時之決策及有效地推行本公司政策及決定，已不時採納經全體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設有既定之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就有關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事宜作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定期召開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通知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發出，讓彼等有機會出席，以及讓彼等有機會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議程上新增商議事項。議程及相關之董事會文件須予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前最少三日整份給予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為會議作充足準備。若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將予商討之事宜，並於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前有機會向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主席）及委員會主席發表意見。

董事／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不同意見，重要事項僅在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上經過辯論後方會做出決定。倘董事被認為在董事會將予商討而其認為屬重大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不會以傳閱之方式或召開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將召開董事會會議。被認為在建議交易或將予商討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最低法定人數內，並將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編製會議記錄，並將在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委員會成員，且可供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聯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從及遵守董事會程序，並就有關遵守規則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就董事及行政人員所承擔之責任而購買之適當保險經已生效，保障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以免承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風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管理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及維持其獨立性。

主席負有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事項。任何建議列入會議議程之事項均經過諮詢所有董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及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務求確保妥善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向所有董事作出簡報，並適時向彼等發出充分可靠之資料。

行政總裁負責就本集團之經營及表現制定業務方向及營運決策。行政總裁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策略，並就本集團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其組成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指標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概無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自行決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委員會成員在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月薪、酌情花紅、退休金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專長、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以及行業之薪酬指標及現時之市場條件釐定。董事於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其主要職責為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其主席具備財務專業資格及經驗。其組成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及多次非正式商議，以履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及公平性，並考慮外部審核審閱之性質及範圍之職責。委員會成員在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委員會組成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其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委員會成員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主要負責考慮及審批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並將於收到董事提名或有需要時開會進行討論。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當時的組成、架構及人數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或委任董事之權力乃根據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股東亦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獲賦之權力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

本年度之董事姓名	年內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時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2/5	—	—	—
黃如龍先生	5/5	—	—	—
丁仲強先生	5/5	—	—	—
紀華士先生	4/5	—	1/1	—
謝小青先生	3/5	—	—	—
黃逸怡女士	3/5	—	—	—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5	2/2	1/1	—
鄭毓和先生	3/5	2/2	1/1	—
伍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	—	—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4/5	2/2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於年內並沒有舉行會議。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各種有條件協議，以引入投資者（誠如第7頁「引入策略投資者－弘毅」一段所述），出售本集團於融眾之若干利益予弘毅並由弘毅分別認購融眾及融眾資本之新股份。同時，本公司董事謝小青先生（「謝先生」）兼融眾之主要股東（透過永華持有）與弘毅訂立協議，出售於融眾之若干權益。上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引入投資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為管轄融眾及融眾資本股東之權利及責任，融眾及融眾資本（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弘毅及謝先生於完成引入投資者時已訂立兩份股東協議。

於完成引入投資者時，融眾資本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融眾現時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上述股東協議之條款，下列協議已於完成引入投資者時訂立：

- a. 融眾與融眾資本就(i)融眾租賃集團授予融眾集團一項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及(ii)融眾集團向任何金融機構作出擔保，以作為該等金融機構授予融眾租賃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而訂立之協議（「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及
- b. 融眾（作為借款人）與Solomon Glory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就（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融眾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Solomon Glory Limited向融眾提供港幣9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項下之利率下調及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而訂立之補充契約。

由於弘毅於完成引入投資者時成為融眾資本之主要股東，故弘毅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引入投資者時，融眾由弘毅擁有40%之權益，為弘毅之聯營公司。因此，融眾集團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並故此，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及融眾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引入投資者之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由融眾集團與一家持牌銀行（「該銀行」）就該銀行向融眾集團授出貸款融資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訂立之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之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將該貸款融資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以保證融眾集團於該融資協議下全部應付款額之71%（當時本集團之持股百分比）付款（「公司擔保」），及倘本公司於融眾集團之股權出現變動，則上述百分比會增加或減少相同比例（惟該百分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51%）。誠如上文第(1)點之解釋，於完成引入投資者時，融眾集團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此，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審閱：

-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作為租客之本公司與作為業主之銳領投資有限公司（「銳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銳領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室及1902-3室之若干區域（「租約」），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184,548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

銳領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副主席黃如龍先生（「黃先生」）之近親，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公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作為租客之融眾（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為本公司子公司）與作為業主之銳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融眾同意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5-6室之若干區域（「融眾租約」），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31,434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與上文第(1)點所述相同，融眾租約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公佈。

如上文第(1)點所述，融眾現時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融眾租約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已並非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書面確認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約束相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金額並無超過有關公佈所載之限額。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若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之有關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若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財務及會計部之幫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準時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為約港幣850,000元及約港幣1,293,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便本集團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營運目標，保護資產並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之設計旨在於追求營運目標時，合理但非絕對保證財務報表中不出現嚴重不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失敗風險。

管理層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是否準確、有效和遵例情況。就解決內部監控問題上，其於年內已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改善行動或措施（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要發現）。而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董事會亦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改善工作之規劃及進展。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股東可藉此機會提出有關本公司表現之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項獨立重大議題提呈個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會在股東大會結束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介紹，公告及年報／中期報告）可登錄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108頁。

董事不建議支付年度股息（二零一一年：港幣2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乃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分部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

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前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港幣149,05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6,567,000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佔本集團收入約35%（二零一一年：25%），而最大客戶（即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則佔本集團收入約20%（二零一一年：7%）。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概無主要供應商對本集團之採購作出重大貢獻。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內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黃如龍先生
丁仲強先生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17及118條，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黃逸怡女士及伍志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告退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建議重選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本報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並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在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披露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第18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42有關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軍先生（「王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01,251,300 (附註1)	—	3.69%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第27頁附註1)	—	31.18%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3)	0.95%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4)	0.95%
黃逸怡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第27頁附註3)	—	26.08%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附註4)	0.47%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780,000	—	2.14%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3)	0.95%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4)	0.9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		佔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紀華士先生 (「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		1.09%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4)	0.05%
謝小青先生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		0.07%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5)	0.58%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0,000	—		0.20%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4)	0.05%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		0.04%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4)	0.05%
鄭毓和先生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6)	0.06%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	(附註4)	0.0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續）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該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融眾	685,000 (附註7)	2%
	控股公司權益	融眾	4,257,724 (附註8)	12.42%
	控股公司權益	融眾資本	13,402 (附註9)	13.4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王先生、黃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授2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1.014元認購25,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黃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授2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50元認購26,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彼各自獲授該份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41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謝先生獲授1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256元認購16,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鄭先生獲授1,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692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乃根據融眾之股東於完成日期訂立之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 該等股份由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其中124股將根據該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額外認購。
- 該等股份由永華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或當作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有關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購股權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附註1)	—	31.18%	
	配偶權益	—	77,000,000 (附註2)	2.81%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附註1)	—	31.18%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13,000,000 (附註4)	26.55%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715,846,792 (附註3)	—	26.08%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	26.08%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	26.08%	
黃悅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	26.0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持有。Allied Luck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黃先生之配偶黃太擁有50%權益。因此，黃先生及黃太各自（鑒於彼等各自於Allied Luck之股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正如在本報告第26頁附註2、3及4中披露，黃先生獲授予總共77,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77,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黃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持有，Ace Solomon由Aceyork（由黃悅怡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由聯金（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因此，Aceyork、聯金、黃悅怡女士、郭先生（黃悅怡女士之配偶）及黃悅怡小姐各自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正如在本報告第26頁附註4中披露，黃悅怡女士獲授予13,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3,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郭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年內購股權計劃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26,000,000
黃逸怡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13,000,000
紀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謝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16,000,000
馬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Shiraki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0,000	1,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	2,600,000
合資格僱員（合共）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7,300,000	17,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500,000	3,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6,000,000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2,200,000	2,2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50,000	2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50,000	13,05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附註：

1.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及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完成引入投資者，每月酬金調整至港幣13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21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其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紀華士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完成引入投資者，每月酬金調整至港幣6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謝小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完成引入投資者，本集團應付每月酬金調整至港幣1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稅後）。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每月酬金調整至港幣8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以代價總額港幣6,178,500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合共15,550,000股。

購回該等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之月份	購回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購回代價總額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	7,960,000	0.420	0.335	2,952,1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	7,590,000	0.435	0.410	3,226,400.00
總計	15,550,000			6,178,500.00
			購回股份之總費用	19,158.87
			總計(港幣元)	6,197,658.87

所有15,550,000股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及規定。經特別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原則，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市場有上市規則項下所須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股份25%以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此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丁仲強

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3頁至108頁所載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相信，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24,836	48,559
其他收入		7,374	2,629
員工成本	8	(28,949)	(25,994)
其他經營費用		(35,536)	(48,47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3	(60,782)	—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6	(5,715)	—
直接融資成本	6	(58,133)	(18,606)
其他融資成本	7	(360)	(3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7	16,056	—
除稅前虧損	8	(41,209)	(42,196)
稅項	10	(8,779)	(4,468)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9,988)	(46,6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1	572,358	138,074
本年度溢利		522,370	91,41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5,342	79,42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77,712	170,83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0,813	64,661
非控股權益		21,557	26,749
		522,370	91,410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9,960	137,072
非控股權益		27,752	33,763
		577,712	170,835
每股盈利（虧損）	1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幣18.15仙	港幣2.35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幣(2.24)仙	港幣(1.91)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4	2,184	6,7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59,29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1,067,496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7	671,515	—
商譽	18	—	103,686
無形資產	19	—	1,3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	689,796	309,786
會籍債券	21	18,179	17,529
		2,449,170	498,362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22	—	9,5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	12,41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	542	—
應收貸款	23	—	62,146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24	—	1,163,46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	525,662	174,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6	8,950
保證金存款	25	19,430	200,947
短期銀行存款	26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494,813	164,799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66,866	122,0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29,503	156,386
		1,143,992	2,075,0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32,559	128,278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	193,440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20	43,552	1,666
遞延收入	27	14,048	35,146
稅項		3,611	42,946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8	372,718	248,016
股東協議項下負債	29	5,583	—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30	—	8,797
		472,071	658,289
流動資產淨值		671,921	1,416,7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1,091	1,915,1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74,501	276,056
儲備		1,716,541	1,184,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1,042	1,460,471
非控股權益		187,237	154,054
權益總額		2,178,279	1,614,52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20	182,641	17,881
遞延收入	27	19,917	12,842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8	423,671	254,625
股東協議項下負債	29	313,823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3	2,760	2,400
遞延稅項	34	—	12,884
		942,812	300,632
		3,121,091	1,915,157

載於第33頁至第10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如龍
董事

丁仲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4	1,394	82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	15,752
會籍債券	21	18,179	17,529
		19,574	34,10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585,935	859,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1	649
短期銀行存款	26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492,509	164,799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66,865	122,0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674	626
		1,147,534	1,147,7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629	1,149
流動資產淨值		1,146,905	1,146,6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6,479	1,180,7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74,501	276,056
儲備	32	889,218	902,300
權益總額		1,163,719	1,178,356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3	2,760	2,400
		1,166,479	1,180,756

黃如龍
董事

丁仲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74,456	547,800	3,000	36,779	6,000	-	10,885	43,722	442,652	1,365,294	121,482	1,486,776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2,411	-	72,411	7,014	79,4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4,661	64,661	26,749	91,4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2,411	64,661	137,072	33,763	170,835
小計	274,456	547,800	3,000	36,779	6,000	-	10,885	116,133	507,313	1,502,366	155,245	1,657,611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54,891)	(54,891)	-	(54,89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00	2,496	-	-	-	-	-	-	-	4,096	-	4,096
行使購股權	-	2,292	-	(2,292)	-	-	-	-	-	-	-	-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開支	-	(7)	-	-	-	-	-	-	-	(7)	-	(7)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8,907	-	-	-	-	-	8,907	-	8,90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1,998	-	(1,998)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1,191)	(1,1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056	552,581	3,000	43,394	6,000	-	12,883	116,133	450,424	1,460,471	154,054	1,614,525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9,147	-	49,147	6,195	55,34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00,813	500,813	21,557	522,37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9,147	500,813	549,960	27,752	577,712
小計	276,056	552,581	3,000	43,394	6,000	-	12,883	165,280	951,237	2,010,431	181,806	2,192,237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55,211)	(55,211)	-	(55,211)
認購一間附屬公司新股份所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附註43)	-	-	-	-	-	-	-	-	-	-	156,000	156,000
一間附屬公司債務資本化所產生 之額外非控股權益(附註43)	-	-	-	-	-	-	-	-	-	-	45,240	45,2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終止確認(附註38)	-	-	-	-	-	-	-	-	-	-	(159,384)	(159,38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附註43)	-	-	-	-	-	35,135	-	-	-	35,135	(35,135)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開支	-	-	-	-	-	(100)	-	-	-	(100)	(100)	(20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變現儲備	-	-	-	-	-	-	(12,026)	(53,604)	65,630	-	-	-
購回普通股	(1,555)	(4,624)	-	-	-	-	-	-	-	(6,179)	-	(6,179)
購回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25)	-	-	-	-	-	-	-	(25)	-	(25)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6,991	-	-	-	-	-	6,991	-	6,99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1,110	-	(1,110)	-	-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1,190)	(1,1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501	547,932	3,000	50,385	6,000	35,035	1,967	111,676	960,546	1,991,042	187,237	2,178,279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溢利中，撥款10%或由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之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溢利	522,370	91,410
調整：		
稅項	33,300	39,752
設備折舊	2,588	3,983
無形資產攤銷	264	442
呆壞賬撥備，淨額	15,362	11,683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6,991	8,907
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	5,715	—
融資成本	64,041	27,27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60,782	—
出售設備之（收益）虧損	(2,283)	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1,634)	—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8,227)	(4,218)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利息收入	(24,724)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761	(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6,056)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419	16,7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4,669	195,90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43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1,718)
應收貸款減少	3,535	103,859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增加	(156,893)	(194,9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700,745)	(293,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380)	(493)
保證金存款增加	(29,064)	(18,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減少）增加	(38,000)	87,358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增加	2,543	51,23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6,990	(5,314)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減少	(994)	(1,94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203,499	10,284
經營所耗用現金	(543,278)	(78,04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019)	(29,473)
經營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568,297)	(107,5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8	257,196	—
存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22,050	31,569
退還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66,866)	(77,106)
已收銀行利息		8,227	4,218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利息		1,708	—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2,692	16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1,905)	—
購買設備		(9,482)	(3,355)
投資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303,620	(44,510)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611,189	261,218
非控股權益出資		201,04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096
償還銀行借款		(224,545)	(97,990)
已付利息		(63,681)	(26,964)
已付股息	12	(55,211)	(54,891)
購回普通股之付款	31	(6,179)	—
購回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付款		(25)	—
非控股權益贖回股本		(1,190)	(1,191)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16	—	(3,046)
發行股份時所付費用		—	(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61,398	81,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6,721	(70,8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185	371,19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410	20,79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316	321,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503	156,386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494,813	164,799
		524,316	321,185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港幣為其呈報貨幣之理由為本公司乃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以及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關連人士披露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相關資產之收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採剝成本 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分析，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及(c)可對被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此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更改。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獲提供之融資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應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或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彼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額之比例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將(i)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留存權益公平值之總額，任何所產生之差額於本集團應佔之損益賬中確認為損益。倘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及相關累計損益列賬之附屬公司資產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之方式計量。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所留存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應視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後續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得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列賬，並另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分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本集團每年會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而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值，並於其後調整為確認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有關成立單獨實體（合營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公司安排乃視作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乃以權益法計量。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隨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確認額外虧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為限。

倘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於收購當日所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任何超出部份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任何超出部份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為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計量。

金融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付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記賬。實際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收入，並於租期內確認（見下文與租賃有關之會計政策）。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擔保費及相關服務收入，會於擔保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管理費收入在提供管理服務時入賬。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有權收取該股息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付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記賬。實際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列賬。

折舊之確認乃以直線法按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被單獨購入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外幣

各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均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列支。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本集團於該等租約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上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如臨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商業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倘應課稅臨時差額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乃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之訂約方，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以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歸屬任何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會籍債券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為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跡象乃於報告期末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而將視為減值時，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就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則認為是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延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組別(如應收貸款、應收款項及提供予客戶之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彼等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損益重新歸類為減值發生期間之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倘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將不會回撥於損益。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增加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隨後予以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

凡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撤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損益概不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有用年期或更短期間 (倘適用) 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彼持作交易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時，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交易，倘：

- 其主要因於不久未來進行回購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倘：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將會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組別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份，而其之管理及表現評估均以公平值為基準，並依據本集團以文件出示之風險管理或投資戰略以及有關內部基於公平值提供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貸款擔保客戶按金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包含負債及換股權衍生部份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各自項目。除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外，則均歸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份。與換股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各自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則歸類為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劃定為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票據轉換為股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成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繼續記入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於到期日期權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供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乃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政策所描述者列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緊密關連，則該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擔保合約

貸款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到期款項而蒙受之損失。本集團所發行但尚未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貸款擔保合約，會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貸款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負債款額；及(ii)初步確認之款額減(倘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貸款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關連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金融資產獲全部取消確認後，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責任，且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有關責任，及可就責任之款項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算並經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計量。倘撥備使用估計現金流量計量以履行現有責任，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扣除，並相應增加權益（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調整歸屬期內所作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應經調整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商譽之減值估計

判斷商譽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103,686,000元。商譽於出售關連現金產生單位時取消確認，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11。

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抵押物變現時間不同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215,45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09,785,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呆壞賬撥備見附註20、23及24）。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貸款擔保撥備

判斷就貸款擔保業務產生之負債將予確認之金額時，管理層根據該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拖欠記錄估計撥備。倘實際未償還貸款擔保高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虧損（貸款擔保合約之詳情見附註3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擔保業務所產生之負債為港幣8,797,000元，該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全部取消確認，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終止貸款擔保業務。

股東協議項下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於選擇合適之估值方法計量股東協議項下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負債時，運用自身之判斷。採用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之估值方法乃基於管理層之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協議項下負債之公平值為港幣319,406,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所用假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董事認為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選用估值方法及假設（如增長率、風險調整貼現率）乃屬適當。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02,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4,90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附註34）。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

5. 收入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指在中國境內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在中國境外提供融資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其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100,112	35,223
融資服務收入	24,724	13,336
	124,836	48,559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由下列經營部門構成：融資租賃、融資及項目融資及諮詢。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經內部呈報並經由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分部（就財務報告而言，均為獨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定期審閱：

- (a)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b) 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融資（此前屬於融資服務分部之部分）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此前為一個單獨可報告分部）之經營業務已被終止，詳情載述於附註11。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分部資料報告如下。

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100,112	24,724	124,836
分部業績	31,521	(36,058)	(4,537)
投資收入			7,018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71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34,334)
— 匯兌虧損淨額			(19,337)
其他融資成本			(3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6,056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41,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35,223	13,336	48,559
分部業績	14,613	13,192	27,805
投資收入			2,46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31,845)
— 匯兌虧損淨額			(40,311)
其他融資成本			(313)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2,196)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他融資成本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附註：

- 融資租賃服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直接融資成本港幣58,133,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18,606,000元)，其中，港幣48,580,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17,986,000元) 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 融資服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60,782,000元 (二零一一年：無)。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41,282	672,057	—	1,913,3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67,496
未分配資產				612,327
總資產				3,593,162
負債				
分部負債	1,067,495	—	—	1,067,495
未分配負債				347,388
總負債				1,414,883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可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495	—	1,010	1,50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60,782	—	60,782
設備折舊	364	—	486	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97,110	62,146	—	559,256
未分配資產				<u>316,738</u>
分部資產總值				875,994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u>1,697,452</u>
總資產				<u>2,573,446</u>
負債				
分部負債	453,283	—	—	453,283
未分配負債				<u>5,603</u>
分部負債總額				458,886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u>500,035</u>
總負債				<u>958,921</u>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可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544	—	25	569
設備折舊	95	—	926	1,021

就監控各分部之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會監控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持作出售物業、會籍債券、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作中央行政用途之若干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除應付稅項、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就中央行政而產生之若干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上文所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均指來自中國外間客戶之收入港幣100,11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8,559,000元)及來自中國境外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港幣24,724,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港幣7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47,000元)之非流動資產(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其餘金額為港幣1,39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25,000元)之非流動資產(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境外。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10%或以上且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A	24,724	—

7. 其他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360	313

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1,695	16,877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3	21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6,991	8,907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8,949	25,994
核數師酬金	1,191	1,259
設備折舊	850	1,021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616	2,456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9,337	40,311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7,018	2,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王軍先生	-	1,440	-	1,000	-	2,440
黃如龍先生	-	1,440	12	120	2,763	4,335
丁仲強先生	-	1,700	12	6,000	2,763	10,475
紀華士先生	-	860	12	-	61	933
謝小青先生	-	1,001	15	-	-	1,016
黃逸怡女士	-	720	12	800	533	2,065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附註)	-	240	-	-	18	258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鄭毓和先生	120	-	-	-	152	272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20	-	-	-	72	192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附註)	45	-	-	-	54	99
伍志強先生	40	-	-	-	-	40
總額	325	7,401	63	7,920	6,416	22,125

附註：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	1,440	—	1,000	1,201	3,641
黃如龍先生	—	1,440	12	120	3,064	4,636
丁仲強先生	—	1,800	12	2,500	3,064	7,376
紀華士先生	—	960	12	—	10	982
謝小青先生	—	1,431	24	—	—	1,455
黃逸怡女士	—	720	12	800	86	1,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120	—	—	—	215	335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	120	—	—	—	12	132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60	—	—	—	11	71
總額	300	7,791	72	4,420	7,663	20,246

附註：

- (a) 酌情花紅乃參考兩個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個人之表現釐定。
- (b)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四位（二零一一年：五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之披露中。餘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912	—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70	—
酌情花紅	171	—
	1,165	—

10.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8,750	4,468
— 上年度撥備不足	29	—
	8,779	4,468

香港利得稅是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及上年度均須按25%的稅率納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虧損對比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209)	(42,196)
按中國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之稅項	(10,302)	(10,54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稅務影響	(2,649)	—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84)	(3,5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004	15,1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78	3,146
上年度撥備不足	29	—
不同司法權區稅率之影響	6,872	163
其他	(69)	113
本年度稅項支出（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8,779	4,468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其中包括)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及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涉及引入投資者投資於融眾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以為融眾及融眾資本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引入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投資者根據引入投資者而已支付之總投資額為154,8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207,400,000元)，其中39,15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05,400,000元)已付予本集團。引入投資者之詳情已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

為促成引入投資者，本集團進行了完成前重組(「重組」)，其中包括由Perfect Honour及非控股權益於完成前按彼等各自於融眾之股權比例向融眾收購融眾資本。

於完成後：

- 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由本集團擁有40%之權益。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融資租賃集團」，從事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由本集團擁有50.055%之權益，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組別所進行之有關融資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之經營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之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40,342	238,213
其他收入	5,428	9,561
員工成本	(18,299)	(30,868)
其他經營費用	(25,917)	(35,265)
其他融資成本	(5,548)	(8,35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761)	75
除稅前溢利	95,245	173,358
稅項	(24,521)	(35,284)
來自融資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業務之溢利	70,724	138,07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8)	501,634	—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72,358	138,074
應佔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2,599	117,013
非控股權益	9,759	21,061
	572,358	138,074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之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借款之利息	5,548	8,358
呆壞賬撥備	15,362	11,683
無形資產攤銷	264	442
核數師酬金	874	1,318
董事酬金	1,173	1,935
設備折舊	1,738	2,962
匯兌收益	(17,788)	(25,724)
出售設備之(收益)虧損	(2,283)	26
利息收入	(1,209)	(1,75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416	8,5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之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13,838)	3,204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5,981)	62,06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7,920	(106,587)
現金流出淨額	(101,899)	(41,318)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8。

12.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仙)	55,211	54,891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2仙)。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0,813	64,66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0,053	2,762,5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00,813	64,66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附註11）	(562,599)	(117,013)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61,786)	(52,35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理由是假設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兩個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562,59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7,013,000元）以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20.38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4.26仙）。

14. 設備

傢俬、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2,372	19,227
匯兌調整	846	1,257
添置	9,482	3,355
出售	(3,771)	(1,46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	(22,34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587	22,372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	15,621	12,065
匯兌調整	550	850
本年度計入	2,588	3,983
於出售時撇銷	(3,362)	(1,27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	(10,99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403	15,621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84	6,751
本公司		
成本		
於四月一日	3,927	3,683
匯兌調整	145	220
添置	1,010	25
出售	(9)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73	3,927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	3,101	2,042
匯兌調整	123	155
本年度計入	464	905
於出售時撇銷	(9)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3,679	3,101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94	826

上述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年率20%至33 $\frac{1}{3}$ %計算折舊。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視同出資	1 15,752	197,075 15,7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753 (15,752)	212,827 (197,075)
	1	15,7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5,935	859,6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視同出資作出減值虧損港幣15,752,000元，因其賬面值被認為無法收回。於年內，兩間附屬公司均已註銷，及相關減值虧損已予撇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非上市股份之成本作出減值虧損港幣197,075,000元，乃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暫無業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	59,524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	(229)
	-	59,295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權權益		由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武漢融眾高成長 投資中心(附註)	有限合夥	中國	-	人民幣 103,000,000元	-	34.46%	-	48.54%	提供融資服務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由一間本公司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持有，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指引，該聯營公司無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應根據其當時產生之收入由該聯營公司之合夥人繳納。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能夠對該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其於該合夥企業中持有48.54%之投票權。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	158,281
總負債	-	(36,226)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122,05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59,295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90	2,920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溢利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06)	137
本期間／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61)	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港幣12,417,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詳情見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非上市	1,051,440	—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6,056	—
	1,067,496	—

於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融眾之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尤其是，有關營運之已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評估尚未完成，因此，上述收購融眾股本權益之初步確認僅為暫時釐定。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融眾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	有限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34,275,000 美元	不適用	40%	不適用	40%	不適用	提供融資及 貸款擔保服務

附註：根據股東協議，有關融眾之策略性財政及經營決策需要股東一致同意，因此融眾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續）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449,014
總負債	(1,178,526)
共同控制實體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270,488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508,195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136,964*
本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0,140*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	16,056

* 包括融眾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收入及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港幣420,481,000元之固定年息為5%，港幣77,762,000元之固定年息為10%及餘下結餘港幣173,272,000元之固定年息為3%。所有金額均為無抵押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港幣542,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採用使用價值將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比較，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作為單一資產）之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於釐定該等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來自共同控制實體業務之現金流量及按17%折現率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根據評估，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全部賬面值。因此，毋需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作出減值撥備。

18. 商譽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686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附註38)

(103,68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譽乃因於二零零七年收購融眾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並已獲分配至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融眾，作減值測試用途。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與年內折現率、增長率，以及服務費及直接成本預計變動有關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稅前折現率估計折現率，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服務費及直接成本變動基於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變動預期釐定。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自經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五年各自最新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6.66%之折現率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就本集團之行業增長預測而言，年增長率為5%，而該增長率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故並無必要提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不再行使對融眾之控制權，更多詳情於附註11悉數披露，因此融眾應佔之商譽終止確認。

19. 無形資產

典當牌照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809
匯兌調整	1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6
匯兌調整	110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	(3,08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44
匯兌調整	75
本年度計入	4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1
匯兌調整	70
本年度計入	264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	(1,99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5

無形資產包括典當牌照，該典當牌照擁有限定可使用年期及該等成本乃於終止確認前於其為期六至七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634,104	219,536	525,662	174,3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55,244	338,896	689,796	309,786
	1,389,348	558,432	1,215,458	484,176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73,890)	(74,256)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215,458	484,176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525,662	174,390
非流動資產			689,796	309,786
			1,215,458	484,176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主要為10.8%至35.2%（二零一一年：10.9%至36.3%）不等。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租賃資產、客戶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倘承租人並無違約，則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租賃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既未過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一年：無），及客戶按金港幣226,19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547,000元）須於租賃期結束時償還。租賃資產並無未擔保之剩餘價值（二零一一年：無），且該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須予確認之或然租金安排。

21. 會籍債券

會籍債券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債券之最近市價釐定。

22. 持作出售之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物業	-	9,536

持作出售之物業包括中國武漢地區之物業，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

2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根據獲授以撥資珠海物業開發項目之兩項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應收借入人之款項。年內，借款人未能按協定付款日期悉數償還到期款項。本集團已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債務。鑒於尚不確定法律行動之結果及借款人唯一主要資產的物業開發項目公司權益之最終變現，本集團認為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悉數減值及因而計提全額撥備。

24.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附註a）	-	170,864
給予客戶之貸款（附註b）	-	1,034,654
	-	1,205,518
減：呆壞賬撥備		
— 應收款項	-	(20,984)
— 給予客戶之貸款	-	(21,071)
	-	1,163,463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售組別應佔之應收管理費用及應收利息收入。應收管理費用將按照合約條款償還。應收利息收入將連同貸款本金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5.6厘之固定年息票利率計息，且須按照通常為期兩週至六個月之貸款協議條款償還。以典當資產及客戶所存放之資產作抵押之總額為港幣1,013,583,000元已計入結餘。該等資產包括物業及於若干中國私營企業之權益。倘客戶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有關抵押品。

24.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續）

以下為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	269,71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214,09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256,196
超過六個月	-	423,457
	-	1,163,463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在各地區建立信貸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地區總經理之酌情權設立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行為須先經高級管理層及後經融眾董事批准。信貸組亦須就客戶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未償還貸款採取跟進措施。管理層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信貸質素良好。

以下為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信貸質量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664,910
逾期但未減值	-	498,553
已減值	-	42,055
小計	-	1,205,518
減：呆壞賬撥備	-	(42,055)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	1,163,463

24.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續）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	10,725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228,20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44,090
超過六個月	—	215,537
	—	498,553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港幣498,553,000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被視為優質客戶。計入結餘之總額港幣497,892,000元乃由客戶以資產作抵押。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2,055	38,917
匯兌調整	1,752	2,4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811	16,743
已撥回減值虧損	(2,449)	(5,060)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0,381)	(11,006)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48,788)	—
年終結餘	—	42,055

25. 保證金存款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存款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主要相關貸款擔保業務（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及在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計息之保證金存款乃按0.50厘（二零一一年：0.40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26.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全部銀行存款乃分別按介乎0.001厘至3.05厘及0.001厘至3.05厘（二零一一年：0.001厘至1.42厘及0.001厘至1.42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已計入短期銀行存款和銀行結存及現金：

	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77,855	146,755	75,418	145,903
美元	美元	15,813	82,212	15,612	82,153

27.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融資租賃業務	14,048	53
貸款擔保業務	—	35,093
	14,048	35,146
非流動		
融資租賃業務	19,917	2,489
貸款擔保業務	—	10,353
	19,917	12,842
總計		
融資租賃業務	33,965	2,542
貸款擔保業務	—	45,446
	33,965	47,988

來自融資租賃業務之遞延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租賃期內攤銷並確認為收入。來自貸款擔保業務之遞延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乃以直線法於擔保期內攤銷並確認為收入。

28.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796,389	502,641
有抵押	716,391	367,709
無抵押	79,998	134,932
	796,389	502,641
應付賬面值：		
於一年內	372,718	248,0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3,841	144,48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9,830	110,138
	796,389	502,641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372,718)	(248,016)
	423,671	254,625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款均為來自中國多間銀行之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利率之100%至120%（二零一一年：100%至120%）計算年息。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580,27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16,39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8,87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8,661,000元））是以本集團賬面總額港幣851,72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2,555,000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9,048,000元）乃以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之權益作抵押。此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但繼續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直至該抵押銀行借款獲悉數償還為止。

本集團之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29. 股東協議項下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認購期權	5,583	—
非流動		
股份認購之撥備	298,922	—
估計負債	14,901	—
表現目標	—	—
	313,823	—
總計	319,406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因引入投資者而訂立了兩份股東協議，並據此發行以下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用詞彙釋義及其他詳情已載於該通函。

認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被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謝先生」），以在完成建議事項前向Perfect Honour購買342,500股融眾股份，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價格等於(I)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股價，加(II)按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股價釐定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行使日期止之6%複合年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經計及建議事項之預期完成日期、融眾之相關業務價值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和下述資料而釐定。

29. 股東協議項下負債（續）

認購期權（續）

估值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發行日期)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5,583,000	5,873,000
行使價（港幣）	70.90	70.90
預期波動	40.129%	36.934%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0.167%	0.192%

股份認購之撥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Perfect Honour已承諾，倘發生該通函所載任何兩個觸發事件之一，則按認購價港幣315,240,000元認購額外融眾股份（「該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股份認購之撥備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計量，詳述如下：

估值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發行日期)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298,922,000	294,119,000
發生觸發事件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價（港幣）	315,240,000	315,240,000
貼現率（香港現行市場貸款利率）	4.344%	4.220%

估計負債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該通函所載觸發事件，則投資者可要求Perfect Honour及非控股權益(I)即刻完成彼等各自之該股份認購責任；或(II)全權酌情共同選擇按等於投資者投資成本之價格，加（以較高者為準）(a)該投資成本之12%及(b)投資者應佔融眾及融眾資本之未分配溢利，購買或促使融眾及／或融眾資本贖回彼等各自之所有由投資者因引入投資者擁有之融眾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及倘贖回融眾股份，則減去由謝先生因行使股東協議項下投資者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支付予投資者之代價（如有）。

29. 股東協議項下負債（續）

估計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II)(a)之本集團應佔估計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詳述如下：

估值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發行日期)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14,901,000	13,699,000
發生觸發事件之概率	20%	20%
償清估計負債之時間	4年	4.43年
投資者投資回報（港幣）	102,528,000	102,528,000
貼現率（附註）	8.283%	9.533%

附註：貼現率為於估值日無風險利率、信貸息差、國家風險溢價及流動資金風險溢價之和。

業績目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出售組別之經營業績之觸發事件，則投資者可要求Perfect Honour及非控股權益促使融眾及／或融眾資本按等於投資者投資成本之價格，加按投資者投資成本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該贖回日期止之30%複合年息，贖回彼等各自之所有由投資者因引入投資者而擁有之所有融眾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及倘贖回融眾股份，則減去由謝先生因行使股東協議項下投資者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支付予投資者之代價（如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根據出售組別之預期業務經營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觸發事件之概率較低。因此，本年度並無確認負債。

30.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因終止貸款擔保業務（附註11）及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後取消確認相關負債而無須確認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貸款擔保業務之違約記錄對本集團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744,563	274,4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	16,000	1,6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0,563	276,056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15,550)	(1,55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5,013	274,501

附註：上一年度，16,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認購價港幣0.256元行使，結果發行共1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如下詳述：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已付代價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	7,960	0.420	0.335	2,952
二零一二年三月	7,590	0.435	0.410	3,227
	15,550			6,179

上述股份於購回後註銷。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7,800	3,000	36,779	6,000	35,184	127,160	755,923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5,574	-	55,574
本年度溢利	-	-	-	-	-	134,298	134,29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5,574	134,298	189,872
小計	547,800	3,000	36,779	6,000	90,758	261,458	945,79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54,891)	(54,89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496	-	-	-	-	-	2,496
行使購股權	2,292	-	(2,292)	-	-	-	-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已產生費用	(7)	-	-	-	-	-	(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8,907	-	-	-	8,90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581	3,000	43,394	6,000	90,758	206,567	902,300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2,089	-	42,089
本年度虧損	-	-	-	-	-	(2,302)	(2,30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2,089	(2,302)	39,787
小計	552,581	3,000	43,394	6,000	132,847	204,265	942,08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55,211)	(55,211)
購回普通股	(4,624)	-	-	-	-	-	(4,624)
購回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25)	-	-	-	-	-	(2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6,991	-	-	-	6,9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932	3,000	50,385	6,000	132,847	149,054	889,218

3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8,400,000**股優先股（二零一一年：**68,400,000**股優先股）。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前已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自發行日期以來概未獲行使而失效。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按實際年利率**13.97%**及攤銷成本計算。

34. 遞延稅項**本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為貸款擔保 合約產生之 負債提撥稅項 準備超越 會計撥備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及撇銷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974	(12,429)	(9,729)	16,816
匯兌調整	2,230	(723)	(616)	891
扣除（計入）損益	(6,445)	1,791	(169)	(4,82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59	(11,361)	(10,514)	12,884
匯兌調整	1,321	(310)	(438)	573
扣除（計入）損益	914	3,468	(1,309)	3,073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	(36,994)	8,203	12,261	(16,5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202,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4,902,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港幣**202,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5,965,000**元），可無限制地結轉入賬，餘額將於未來五年不同日期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遞延稅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港幣**44,6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21,054,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因而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34.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201,04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5,705,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可無限制地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8所載銀行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15,458	484,176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4,164	1,886,521	1,147,372	1,147,702
可供出售會籍債券	18,179	17,529	18,179	17,529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226,193	19,547	—	—
持作買賣	5,583	—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313,823	—	—	—
攤銷成本	808,022	820,898	2,795	2,427
貸款擔保合約	—	8,797	—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合適之措施。

3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而須面對貨幣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576,221	163,452	301,717	2,427
美元	美元	15,898	82,546	20,484	—

本公司

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661,476	1,005,685	2,795	2,427
美元	美元	15,697	82,487	—	—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風險來自美元及港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增減5%之敏感度。5%之敏感度是用於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給主要管理人員及代表管理評估合理可能改變之外匯兌換率。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未兌現之幣值項目及於年末為外匯兌換率之5%變動而調整外幣折算。分析顯示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溢利增加。倘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本年度溢利將受相同及相反影響。

本集團

	美元影響		港幣影響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溢利增加(減少)	229	(4,127)	(13,725)	(8,050)

本公司

	美元影響		港幣影響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溢利減少	(785)	(4,124)	(32,934)	(50,163)

3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產生未能預計之波動而減少或出現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每月予以監察。

本集團所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定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給予客戶之貸款、定息銀行存款、股東協議項下負債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7、20、23、24、26、29及33)。本集團亦面臨關於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浮息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0、26及28)。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負債利率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利率波動，因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面臨之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證金存款、浮息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 (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 增減之假設及代表管理評估合理可能改變之利率。

假設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 (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648,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1,532,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浮息銀行存款、保證金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本公司

本公司所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定息銀行存款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6及33)。本公司亦面臨關於浮息銀行存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6)。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浮息銀行存款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乃由於其影響對本公司而言並非重大。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擔保而或會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下列各項引致：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有關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30及40所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未能履行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公司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有關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獲指派人員審批，並對過期債務進行跟進工作。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獨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參與共同控制實體的日常營運。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擔保業務所承受之風險為倘對手未能準時償還銀行債務。因貸款擔保產生之風險與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風險類似。該等交易因而面臨如附註24所載相同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終止貸款擔保業務後，相關信貸風險已被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出之貸款擔保主要與中國之銀行給予公司及個人之物業貸款、汽車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有關，其中約92%由客戶以資產作抵押。

3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流動資金 (即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主要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以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應收賬款」) 之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客戶，佔應收賬款 **48.7%** (二零一一年：**16.7%**)。本集團已密切監控給予客戶之貸款之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準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就收入之集中地理風險大部份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業務表現及分散其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集中行業風險主要來自於下列行業：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與服裝以及其他行業，分別佔 **23%**、**11%**、**33%**、**16%** 及 **17%** (二零一一年：**37%**、**16%**、**11%**、**13%** 及 **23%**)。本集團緊密監察於中國該等行業的市場趨勢及其客戶的業務表現，以確保及時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已密切監控此等餘額之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準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已概列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表中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認購期權	-	5,583	-	-	-	-	-	5,583	5,583
股份認購之撥備	4.34	-	-	-	-	315,240	-	315,240	298,922
估計負債	8.28	-	-	-	-	-	20,485	20,485	14,9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8,873	-	-	-	-	8,873	8,873
貸款擔保合約	-	-	-	-	62,963	-	-	62,963	-
銀行借款	7.39	-	39,816	130,272	249,800	322,002	145,205	887,095	796,38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6.65	-	-	-	45,108	99,698	115,352	260,158	226,19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2,760
		5,583	48,689	130,272	357,871	736,940	965,042	2,244,397	1,353,621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464	119,283	717	953	-	-	122,417	122,417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	193,440	-	-	-	-	-	193,440	193,440
貸款擔保合約	-	3,253,100	-	-	-	-	-	3,253,100	8,797
銀行借款	6.66	-	6,996	31,318	236,640	166,265	114,646	555,865	502,641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5.79	-	-	-	1,719	7,183	13,187	22,089	19,54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2,400
		3,448,004	126,279	32,035	239,312	173,448	811,833	4,830,911	849,242

上文就貸款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指倘擔保全部遭受催繳，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基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釐定）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797,000元）。然而，取決於貸款擔保合約項下對方提出索償之可能性，該估計可予變動。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載之金額可予變動。

3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下表詳列本公司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已概列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表中載有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5	-	-	-	-	35	35
貸款擔保合約	-	-	-	62,963	-	-	62,963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	-	684,000	684,000	2,760
		35	-	62,963	-	684,000	746,998	2,79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5	2	-	-	-	27	27
貸款擔保合約	-	-	-	84,524	-	-	84,524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	-	684,000	684,000	2,400
		25	2	84,524	-	684,000	768,551	2,427

上文就貸款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指倘擔保全部遭受催繳，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基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釐定）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無）。然而，取決於貸款擔保合約項下對方提出索償之可能性，該估計可予變動。

3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二級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會籍債券	18,179	17,529
總額	18,179	17,529

	本集團 第三級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股東協議項下負債（附註29）		
認購期權	5,583	—
股份認購之撥備	298,922	—
估計負債	14,901	—
	319,406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36.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對賬 (附註29) :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第三級 股份認購 之撥備 港幣千元	估計負債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已發行	5,873	294,119	13,699	313,691
公平值變動	(290)	4,803	1,202	5,7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3	298,922	14,901	319,406

公平值變動港幣5,715,000元 (二零一一年：無)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3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 (「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提供激勵及獎賞。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於該日起計10年內將仍然有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已發行股份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3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提呈日期以一手或多手進行交易之股份在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16,000,000	-	-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92,300,000	-	-	92,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5,100,000	-	-	5,1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0.345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250,000	-	-	52,2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85,150,000	-	-	85,150,000
			260,000,000	-	-	260,00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0.636	-	-	0.636

3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32,000,000	-	(16,000,000)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92,300,000	-	-	92,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5,100,000	-	-	5,1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0.345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250,000	-	-	52,2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	85,150,000	-	85,150,000
			190,850,000	85,150,000	(16,000,000)	260,00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0.706	0.410	0.256	0.63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2,600,000份（二零一一年：108,3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上表所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16,000,000	-	-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75,000,000	-	-	75,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000,000	-	-	52,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72,100,000	-	-	72,100,000
			216,700,000	-	-	216,700,000

3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32,000,000	-	(16,000,000)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75,000,000	-	-	75,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000,000	-	-	52,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	72,100,000	-	72,100,000
			160,600,000	72,100,000	(16,000,000)	216,7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41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對於因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服務，其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三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期限則輸入該等模式中，提早行使之預期亦加入三項式模式中。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	-----------------------	--------------------------	---------------------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元）	0.123	0.143	0.093
股價（港幣元）	0.410	0.410	0.410
行使價（港幣元）	0.410	0.410	0.410
預期波動			
（採用三項式模式時表示為加權平均波動）	48.948%	48.948%	48.948%
購股權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5.19%	5.19%	5.19%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2.776%	2.776%	2.776%
預期沒收率	14.29%	-	21.74%
行使上限	180%	180%	120%

3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續)**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續)**

預期波動基於本公司股價過去3年至3.5年的歷史波動，就因公開可得資料引起之未來波動值任何預期變動進行調整。預期股息基於歷史股息計算。改變主管輸入的假設可能會對公平值預期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支付交易確認總開支港幣6,9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907,000元）。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經營融資及貸款擔保服務等業務的出售組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港幣千元
設備 (附註14)	11,3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052
商譽 (附註18)	103,686
無形資產 (附註19)	1,091
持作出售物業 (附註22)	9,8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360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附註24)	1,353,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72
保證金存款 (附註25)	218,5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010
已出售資產	1,840,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83,365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202,997
遞延收入 (附註27)	32,821
稅項	46,319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附註28)	123,457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附註30)	8,089
遞延稅項 (附註34)	16,530
本集團給予融眾的貸款	691,854
已出售負債	1,205,432
已出售資產淨值	634,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305,398
產生之開支	(3,192)
已收代價淨額	302,2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051,440
出售淨資產	(634,892)
非控股權益	159,384
融眾股東貸款之利率由10%減少至5%所產生之調整	(42,813)
認購期權 (附註29)	(5,873)
股份認購之撥備 (附註29)	(294,119)
估計負債 (附註29)	(13,699)
稅項撥備	(20,000)
出售之收益 (附註11)	501,634

出售之收益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入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附註1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港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305,398
減：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	(3,192)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5,010)
	257,196

3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如下：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特別以初步年期一至三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77	9,386	2,215	2,2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2	8,134	184	2,399
	2,999	17,520	2,399	4,614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涉及下列事項之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已就一家銀行授予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3,45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9,048,000元））之借款作出擔保。該借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為借款方應付款項總額之51%（二零一一年：71%）。本公司並無確認該擔保之財務負債，乃由於董事認為，該擔保之公平值於兩個年度並不重大。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產生自貸款擔保合約之負債，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貸款擔保業務已終止（附註11）及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相關負債（附註38）。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732,604,000元（相等於港幣3,253,100,000元），並就在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負債人民幣7,390,000元（相等於港幣8,797,000元）。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所保障之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以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計算為準（「上限」）。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各地勞工法規受當地適用界定供款計劃涵蓋。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646	12,511
離職後福利	63	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416	7,663
	22,125	20,246

應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利息收入	24,724	—
收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438	2,573
付予一間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2,434)	(2,592)
*付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擔保費	(2,229)	—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租金開支	(369)	(607)

* 該款項指自融眾成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融眾進行之交易。

4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irdsong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Expert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	-	-	提供管理服務
Famous Ape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	-	100%	100%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港幣1,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榜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南京金榜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Perfect Hon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美元	1美元	-	-	50.055%	71%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港幣1元	-	-	50.055%	71%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39,5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	-	50.055%	71%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Solomon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成都市融眾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40%***	71%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成都市映強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	-	40%***	71%	提供融資服務
重慶市融眾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40%***	71%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重慶金榜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40%***	71%	提供融資服務
廣州市融眾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700,000元	人民幣 100,700,000元	-	-	40%***	71%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廣州融眾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40%***	71%	提供融資服務
杭州融眾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40%***	71%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湖南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40%***	71%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江蘇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40%***	71%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江蘇融眾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40%***	71%	提供融資服務
武漢融金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融眾企業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439,660,000元	港幣 439,660,000元	-	-	40%***	71%	提供管理服務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4,275,000美元	26,000,000美元	-	-	40%***	71%	投資控股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60,000,000元	人民幣 560,000,000元	-	-	40%***	71%	投資控股
泰州融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33.33%***	56.80%	提供融資服務
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40%***	71%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武漢福源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40%***	71%	提供融資服務
武漢瀚洋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40%***	71%	提供融資服務
武漢融眾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50,000,000元	港幣 50,000,000元	-	-	40%***	71%	提供管理服務
武漢融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40%***	71%	投資控股
武漢融眾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9,000,000元	人民幣 49,000,000元	-	-	40%***	71%	提供融資服務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售融眾之控股權益後，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於完成日期，融眾資本將來自其非控股權益之股東貸款港幣45,240,000元（由本集團於年內劃撥）資本化並透過新股發行自投資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20,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56,000,000元）。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出售其於融眾資本20.945%之權益，其持續權益降低至50.055%，並透過轉撥非控股權益至資本儲備確認視為出售之收益港幣35,135,000元。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